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2007年6月13日舉行之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元人民幣共 _____ H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本人／吾等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07年6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舉行之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2007年5月23日之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第3(15)項普通決議案，並於該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以下第3(15)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3	(15)審議及批准委任李曉玲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名下所有本行股份之委任表格。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本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棄權投票，請在註明「棄權」的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理人也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本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經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獲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唯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行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本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遞交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行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本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 本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日期為2007年4月27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的議案所適當填寫的任何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的委任了代理人代表閣下出席大會，但沒有填寫及寄回本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就日期為2007年5月23日之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第3(15)項普通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